

立法會CB(2)1821/08-09(02)號文件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 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9年6月2日

(1) 酌情機制的漏洞

在人口政策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來港定居的 18 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須居港至少七年才合資格申請。政策至今已實行了五年多，政府一直強調這政策並沒有歧視成份，而且已設酌情權，保障有需要的人，但實行上卻是另一回事。本會的個案均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大部份都是新來港婦女，缺乏經濟能力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有些雖然外出工作，但遭丈夫禁止，而要放棄工作，住屋及生活等必需開支亦無法承擔，被迫啞忍暴力，對於個人或子女做成嚴重的身心影響，嚴重的甚至喪命。

根據政府發出的文件於第十三段，說明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豁免居港規定，可發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求助人在特殊情況(例如：家庭暴力)，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居港七年的規定。社署亦有指引給予保障部職員，應如何處理居港未滿七年的家暴受害人的綜援申請。但根據本會姊妹普遍的經驗，她們在求助過程中往往因七年居港期限而受到拒絕，保障部職員不但沒有主動告知家庭暴力的個案可獲酌情處理，甚至誤導她們說沒有資格申請綜援。姊妹往往要據理力爭，甚至投訴等，職員才抱着施捨般的態度辦理申請。而本會於 2008 全年申請酌情權被拒絕的百分率為 17%，2009 年 1 月至 5 月申請酌情權被拒絕的百分率為 34%，由此可見申請酌情權而被拒於千里之外的數字大大增加。

例子：本會有一位姊妹在 2006 年 9 月 6 日和兒子單程來港，2008 年 12 月 9 日被丈夫虐待離開家庭，當時身上只有幾百元，在港又沒有親友。她向社工求助，社工指她來港不夠七年，不能申請綜援，但都可以到保障部試一試。申請人到保障部後，被職員質問為什麼在大陸被打都忍得，但來港就要離婚，不繼續忍下去，勸她再給予機會丈夫。申請人表示已給了很多機會丈夫，但仍沒有改變。職員又建議她可回大陸生活，並說由 2004 年開始，來港不夠七年不可申請綜援。最後申請人對保障部職員說，聽庇護中心的舍友講被虐婦女有酌情權，職員卻反問她是否參加了什麼組織教她的，她又多次到保障部申請，也於保障部暈倒了三次入院，但每次入院皆擔心兒子無人照顧，要求盡快出院，而令身體日漸變差，精神受到極大的困擾，最後經本會為她約見署長，才答應為她填表申請。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2) 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不切合時宜

在過去數年香港普遍家庭的開支模式均出現不少變化，一些新項目都成為香港不少家庭的必須品。同一時間，社署應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並檢討社援物價指數的制訂，增加部份特別津貼金額如就學開支；或新增一些特別需要的津貼，以保障綜援人士生活的基本水平。

2.1 上網費

數碼化是全港學校趨勢，政府在推行的“教育數碼化”及“電子學習”政策，學校因而普遍要求中、小學生利用互聯網作資料搜集、上網交功課、網上學習及查閱學校通告等事宜，家中不能上網肯定會妨礙學習。綜援金額沒有包括上網費用，申領綜援人士唯有節衣縮食，及或取消家中的固網電話來減省開支以支付上網費，令生活面對更大的壓力。

2.2 健全成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近年政府刻意針對綜援健全人士，在金額上作出不同的收緊：如 99 年一筆削減三四人家庭綜援金，削減假牙、電話、眼鏡、健全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等特別津貼。同一時間，自 99 年起失業綜援人士更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亦即要加強其工作的壓力。不過，根據關綜聯的經驗所得，當許多失業綜援人士沒有電話、眼鏡、假牙時，對他們成功就業造成極大障礙。因此，當他們領取失業綜援後，就像跌進沼澤裡，難以再爬起來「翻身」。以及，在不同的強制就業服務要求下，失業綜援人士需經常見工、來往社署、社福機構報到等。這都為他們帶來額外的交通開支，可是這些開支並沒有計算在綜援金之中。因此，這限制了他們就業的機會，並可能使他們要壓縮食物開支以補貼求職開支。

2.3 缺乏長期補助金對貧窮健全家庭的影響

長期補助金本為一項給予每家庭一年一次的特別補貼，以應付一年來家庭的特別開支，如家具、必須品、衣服的破損等。不過，自 1999 年社署取消了健全家庭的長期補助金後，一般家庭都再沒有是項補助。故若他們家庭有任何特別需要，則要在平日緊絀的金額中再節衣縮食，以解決一些燃眉之急，使綜援家庭及兒童的生活進一步惡化。

2.4 兒童身心成長受影響 引致跨代貧窮

貧窮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本會的姊妹均表示，一向沒有能力支付子女的學習費用，子女每逢遇上學校有需要交費的活動，甚至有關通告都不會給母親過目，因為明知不可能參加。又有子女不肯就日常支出開單，以免同學知道自己是綜援家庭，或不希望被老師覺得自己麻煩。部份學校的行政手法，如要求學生開單要先交家長信等，也會對學生造成壓力。另一方面，貧窮的兒童往往不能擴闊社交圈子和增廣見聞，小朋友懂得，知慳識儉，可是卻要經常面對與同輩比較的壓力，而且常因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為不能做到喜歡或有興趣的事情而失望。在這種環境下成長的兒童，容易自我形象低落，心情不佳也會影響學習進度。

各項綜援津貼及實際所付金額整理

項目	2005 年 11 月標準 綜援津貼金額 (每學童)	2005/2006 年月學童實 際所需金額 (每學童)	家長需要補貼金額 (每學童)
書簿費	\$2505 (小學) \$3210 (高中)	\$3930 (小學 05/06 學年) \$4955 (高中 05/06 學年)	\$1425 (小學 05/06 學年) * \$1745 (高中 05/06 學年) *
膳食	\$220 (每月)	\$250 - \$370 (每月) (視乎上學日數)	\$30 - \$150 (每月) (視乎上學日數)
交通津貼	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未能統計
雜費 (家教會、影印費)	無任何補貼	約\$260 (每學年)	\$260 (每學年)
必需參與的興趣班	無任何補貼	\$263 - \$3240 (每學年)	\$263 - \$3240 (每學年)

*實報實銷

2005-2008 中小學教科書加價百分率

	小學	中學
2005 年	+3.7%	+2.7%
2006 年	+5.2%	+3.7%
2007 年	+6.8%	+5%
2008 年	+6.6%	+7.4%
總加價百分率	+22.3%	+18.8%

根據本會資料所得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每學童津貼金額並無增加。按以上統計表計算書簿費的增長百分率，實在令人驚訝，綜援單親家庭開支緊絀，連應付基本需要都已捉襟見肘，更要補貼子女學雜費用、家居維修等，錢從何來？為應付開支，日常生活必須節衣縮食，部份兒童因而發育得較其他同齡兒童緩慢，身體抵抗力也較差。長期在條件較差中成長的兒童，往往對其日後發展有不良的影響，競爭力也較弱，長大難以靠個人能力脫貧，造成惡性循環。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2.5 申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困難

被虐婦女要從創傷中康復，需要有一個安定的居所，但她們如有經濟困難，即使獲編配公屋，也無力添置生活必需品。以往社署會因受家庭暴力而申領綜援求助發人發放搬遷費和重建家園費等，讓求助人可以盡快安頓。然而，削減綜援後，被虐婦女申請這些費用需由社工酌情才領取，部份社工不會主動告訴求助者可以申請，以致她們要節衣縮食地從生活費中扣除搬遷費和重建家園費，又有部份婦女雖然獲酌情，但並不是所有必需品都可以有津貼購買。

以一位本會會員為例，母子二人入住公屋，社工批發了\$800 元搬遷費，水、電、煤按金共\$1200，但沒有批發公屋租金、按金，也沒有批錢給她購買必需，例如：熱水爐要等到冬天婦女要自己用一個月的一大部份綜援金安裝。部份婦女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沒有鐵閘或露台沒有窗，令小朋友有墮樓的危險，卻都不獲批津貼加裝。

另外，社署只肯以二手傢俬代替現金津貼，但往往申請需時，未能配合需要。本會有姊妹上樓已半年，仍然沒有批到二手睡床，只能和子女睡在地板上。睡床本是必需品，社工竟然沒有批出津貼，甚至連二手傢俬也沒有申請到，只一直要求她等待，沒有顧及求助人的實際需要。

(3) 一籃子物價指數價格

在政府統計處顯示，於二零零九年首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一年前同期上升 1.7%，而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 1.0%、1.9%及 2.2%。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相應升幅則分別為 3.1%、2.9%、3.1%及 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一年前同期平均上升 3.6%，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相應升幅則為 2.5%、3.9%及 4.3%。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相應升幅則分別為 5.1%、5.1%、5.2%及 5.0%。

綜援金額經歷了 99 年和 03 年的兩次削減，本已不足應付的生活，再加上現時物價通漲，綜援水平甚至不足以讓綜援人士「吊鹽水」。家庭暴力受害人有各種特殊的困難，例如要照顧子女，重建家園以撫平被虐的創傷，不少人因未能外出工作需要領取綜援，但她們卻在綜援制度中處處碰壁。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樂水坊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mswifc.net.hk

為使綜援人士/低收入人士/長者的生活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本會促請政府：

- (1) 密切監察基本糧油食品的供應情況和價格升幅，遏止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操控基本糧油食品供應商的供貨價；
- (2) 每 3 個月一次調整綜援金額以跟上通脹情況；
- (3) 檢討一籃子綜援物價指數；
- (4) 立即恢復 03 年削減綜援金額，並公開現行特別津貼調整機制；
- (5) 重新發放 99 年被削減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予健全家庭；
- (6)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檢討基本需要，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交通津貼、交通津貼、電腦費用、上網費、課外活動費等。
- (7) 公開搬遷費及重建家園費的準則和可批發的項目。
- (8) 長遠取消七年人口政策。
- (9) 增加開學津貼。